

WHWLJT-2026-059

威海国际展览中心展会短期安保服务 委托合同

甲 方：威海城市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01-2 号

邮 编：264200

电 话：0631-5351006

乙 方：七兵堂国际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800 号银座好望角 A 座 6
楼

邮 编：250000

电 话：1836917055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会展中心展会期间短期安保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资质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活动保安服务，服务包括门卫、守护以及场馆巡逻等，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

防踩踏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完成展会前各类消防及疏散预案的演练工作。

（二）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保卫、安全相关的其他服务。

（三）服务场地根据每次活动场地确定，服务费用不因场地面积大小予以调整。

（四）乙方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且配备的保安人员均持有符合标准的有效证件；并配合甲方在展会前期完成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公安审批备案工作。

（五）甲乙双方分别指定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李鑫 15065199222

乙方联系人：裴广利 18006300101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 2 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限内，每次展会活动开展前，甲方向乙方出具《安保服务需求单》，明确具体服务内容，甲方以微信、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通知，乙方未提出异议，即视为确认。

三、费用与支付方

（一）费用标准

1.合同期间服务费总价暂定人民币 ¥ 1120000.00 元（含税），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每人次含税单价金额为 280 元/人/天（甲方不供餐），标准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人次，具体金额以实

际使用人数结算。

(二)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合同期限内活动短期安保服务所发生或将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相关设备、成本。甲方与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服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与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并购买公众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保险。因甲方原因直接造成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发生事故,依法确定责任人。

(三)服务费用以每场活动人次计算,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初双方就结算人次审核无误后,乙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费用。付款前乙方未交付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最终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活动执勤人员入场确认表》汇总人次作为结算依据。

本合同约定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以下乙方公司账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开户名: 七兵堂国际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1602005009200219980

四、服务要求

(一)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确定安保人员的任务和具体职责。

(二)乙方提供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三)乙方保安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

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65 周岁以下；中国公民；五官端正，身高在 165cm-185cm 之间，品行良好，无治安扣留以上违法犯罪记录，经过专业训练。

（四）乙方保安人员要在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要求及分工，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活动有序开展。

（五）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乙方指定一名现场管理负责人（不另行收费），管理负责人必须严格管理，制定执勤规定，并严格检查，将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

（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批评、调换要求，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保安人员不称职的，乙方必须及时调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乙方安保人员具体实施甲方活动内维护场内秩序，协助紧急事件的处理、门卫、巡逻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八）对甲方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积极配合甲方改进、解决。

（九）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或相关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公司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的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2.甲方有权制定安保服务的合理标准和安保人员具体岗位的工作职责，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3.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

4.甲方应按本合同之规定按时支付安保服务费。由于甲方调整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而产生的乙方保安人员的加班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5.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

6.甲方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7.如执勤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8.甲方与乙方及乙方人员之间不构成雇佣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保卫甲方活动安全。

3.乙方应当与保安人员建立合法的用工用人关系，负责保安

人员的劳动报酬、保险、福利等事宜。

4.为保安人员配备保安制服和装备。

5.承担因乙方责任（如私自放行无票人员、工作疏忽大意、不坚守岗位、不作为等）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赔偿。

6.保证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安保服务，负责甲方委托安保服务区域内的安保工作，如执勤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7.安保人员着装整洁，注意文明礼貌，积极维护甲方的形象和信誉。

8.确保上岗人员经过合格培训，并熟知岗位职责，并负责及时传达更新的岗位职责（如有，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9.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二）若乙方在参与展会服务前资质未能通过审批或存在其他影响审批备案的情形，导致无法提供服务，应提前 15 日告知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二）乙方应按时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福利等，若因违反劳动等相关法律，导致甲方承担用人用工责任的，甲方有权选择

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照本合同已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三）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按合同已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四）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安排人员上岗、超过要求时限安排人员上岗的，每发生一人次，按当事人双倍人工价格扣除服务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

（五）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发生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行为，除承担法律责任外，每出现一人次，乙方按照 1000 元/人次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六）如果乙方的服务人员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应立即更换或改正。未能在甲方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疫情、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疫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

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二）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凡属国家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补充。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

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各方的送达地址，若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变更方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或司法机关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发送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文件、通知、传票、法律文书等相关文书按合同记载地址邮寄，签收日期即视送达之日。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指定收件人拒绝签收、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 方 (签章):

乙 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